

关于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 2016 年 10 月 8 日下发的《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 162172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日恒力”、“上市公司”）201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就反馈意见所提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及分析说明，具体内容如下：

一、重点问题

问题 1、2015 年 12 月，申请人以现金 15.656 亿元收购了博雅干细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雅干细胞”）80%的股权，截止目前，申请人已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的 60%（即 9.3936 亿元），其余 40%的款项（即 6.2624 亿元）需根据博雅干细胞 2016 年至 2018 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再确定应付金额并予以支付。

申请人本次拟募集资金 6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申请人本部的银行借款。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结合或核查以下事项并就“本次募集资金是否实质上用于偿还申请人已支付的上述股权转让款”发表意见：（1）从借款时间和借款用途来看，本次募集资金拟偿还的借款均为申请人本部 2015 年 8 月以后产生的银行借款，借款用途为购买原材料等流动资金；（2）从经营规模来看，申请人本部（母公司报表）2015 年及 2016 年上半年收入分别为 6.26 亿元、2.17 亿元；如果上述 6 亿元借款仅用于母公司本部的流动资金周转，请说明母公司本部 2015 年及 2016 年上半年平均流动资金占用规模；如果上述 6 亿元借款还用于子公司的流动资金周转，请说明母公司与子公司之间与上述借款相关的资金往来情况，并说明申请人与相关子公司 2015 年及 2016 年上半年合计平均流动资金占用规模；（3）申请人已支付的上述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时间和资金来源，如系通过借款支付，后续有无归还全部或部分借款资金以及还款时间、还款资金来源；（4）上述 6 亿元借款的资金使用时间和投向。

如果本次募集资金实质上并非用于偿还申请人已支付的上述股权转让款，请说明所拟偿还的银行借款是否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如是，请根据申请人报告期可比营业收入增长情况，经营性应收（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及应收票据）、应付（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及应

付票据)及存货科目对流动资金的占用等情况,分析说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的合理性。并结合公司及同行业的资产负债率水平,说明通过股权融资偿还银行借款的考虑及经济性。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予以核查。

回复:

通过了解上市公司所处行业情况、上市公司近年来的业务发展情况、查阅有关贷款协议、查询相关银行借款放款时间及金额、查阅上市公司购买材料的支付明细、取得博雅干细胞股权转让款的支付凭证、取得股权转让款相关借款合同及进账单、取得并分析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告等方式,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 上市公司近年来的业务发展状况

1、报告期内,国内宏观经济增速放缓,行业内同质化竞争日趋激烈,产能过剩与结构性短缺并存,上市公司金属线材制品、煤炭制品等传统业务收入出现下滑

报告期内,经济增速整体放缓,下行压力较大,上市公司作为涉及金属制品、煤炭产业及贸易的传统制造业公司,受经济环境变化、行业持续低迷、市场竞争激烈等因素的影响,主营业务收入出现下降,业务发展面临较大的压力。2013年、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6月,上市公司金属线材制品收入分别为90,272.14万元、86,880.02万元、64,379.50万元和23,475.63万元,上市公司煤炭制品收入分别为28,792.35万元、25,083.54万元、16,559.63万元和6,959.99万元,金属线材制品收入和煤炭制品收入均逐年下滑。

2、上市公司在大股东的支持下涉足新的业务范畴

为分散金属线材制品、煤炭制品等传统业务下滑带来的风险,上市公司在积极调整现有产业产品结构的基础上,通过跨行业整合,进入生物科技医疗产业。在大股东的资金支持下,上市公司于2015年底收购了博雅干细胞80%的股权。

3、上市公司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

受金属线材制品、煤炭制品等传统业务盈利不佳影响,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剔除收购博雅干细胞带来的影响(即假设上市公司未收购博雅干细胞股权及向大股东借款),上市公司2015年末及2016年6月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8.21%和63.12%,均高于可比金属线材制品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37.06%和45.43%。若上市公司的盈利状况持续得不到改善,将面临较大的财务风险。

4、本次募集资金有利于上市公司渡过行业困难时期,扎实推进品种结构调整,大力发展高附加值产品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金属线材制品、煤炭制品等传统业务经营形成的银行借款，能够降低上市公司的债务规模，提高上市公司信用水平，提升上市公司融资能力，增强上市公司抗行业周期性波动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渡过行业困难时期，防范可能出现的偿债风险。

“十三五”时期，在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的背景下，上市公司将实施调整品种结构的发展战略，继续加大技术进步力度，拓展高附加值产品应用领域，以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具体实施计划包括：

（1）预应力混凝土用钢绞线业务

预应力混凝土用钢绞线市场需求主要依赖于下游行业，与下游行业的投资增长具有较强的相关性，属典型的“投资拉动类”消费产品。目前国内的预应力混凝土用钢绞线市场产能过剩、供大于求。鉴于上述现状，“十三五”期间公司将抢抓国家“一带一路”发展机遇，在中西部铁路、公路、桥梁、水利建设等基础设施建设领域扩大市场占有率，研发高强度、大规格、耐疲劳、抗腐蚀的低松弛预应力钢绞线产品，开发新的应用领域。

上市公司是西北地区唯一的预应力混凝土用钢绞线生产厂家，占有地域优势，瞄准目前中西部铁路、公路、桥梁、水利建设等基础设施的快速建设，不断扩大使用领域，增加市场占有率。研发高强度、大规格、耐疲劳、抗腐蚀的低松弛预应力钢绞线产品。在研发、销售两端树立竞争优势，在生产环节基于经济原则进行优化、调整，以提高公司效益。

（2）钢丝绳业务

目前国内钢丝绳行业处于低技术含量、低附加值产品产能过剩，而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产品产能不足的现状，产品过剩与结构性短缺并存。一方面，我国钢丝绳市场供大于求，产能不能完全释放。另一方面，仍有部分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的钢丝绳需要进口解决。与国外同行先进水平相比，国内钢丝绳制造企业主要在产品结构和产品质量方面存在差距，参与国际市场竞争的能力不强。

上市公司密切跟踪市场需求和国内外钢丝绳行业的发展态势，加大钢丝绳新产品研发力度，向着高技术含量、高性价比、高使用寿命和压实、填塑、包塑、多丝线接触、复合结构钢丝绳的方向发展。在港口装卸、竖井提升、特大型起重机等钢丝绳应用领域，在替代进口、以产顶进方面取得新进展，树立公司在行业内的引领地位。公司将逐步淘汰低技术含量、低附加值产品，将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的产品产量由 64%增加到钢丝绳总产量的 80%以上。

1) 矿用钢丝绳

目前国内大型煤矿、冶金矿山矿用钢丝绳仍有部分产品需要进口，公司下一步的主攻方向是开发高强度、多层股、压实、涂塑类矿用钢丝绳新产品，提高服务水平和质量，以产顶进。

2) 军品钢丝绳

公司在军品钢丝绳研制、生产方面已取得了突破性的进展，掌握了核心技术，后续将围绕国防建设发展的需要，不断开发各兵种军品钢丝绳，扩大使用领域，提高销量。

3) 电梯钢丝绳

目前公司电梯钢丝绳已具备规模化生产能力，未来将根据市场需求着重开发以下几类新品种：

①高层建筑电梯用钢丝绳。

②满足技术质量标准且节能、节材，直径由粗变细的电梯钢丝绳。

③适应电梯提速要求且满足安全、平稳需求，绳芯由麻纤维变为金属的电梯钢丝绳。

4) 水工机械、海洋工程用钢丝绳

根据国家水工机械、海洋工程的发展需要，开发满足高品质要求的粗直径、高强度、多丝、厚锌层、超长钢丝绳新产品，替代进口，满足国内市场需要。

5) 工程机械用钢丝绳

开发新型工程机械用压实、锻打类特种钢丝绳，以满足市场对该类钢丝绳产品的高品质要求。

6) 密封钢丝绳

密封钢丝绳是公司国内市场占有率较高的产品，根据国外先进技术的发展趋势，公司对密封钢丝绳产品进行结构调整，提高强度及耐疲劳性能，提高使用寿命，满足客、货运索道的发展需要。

本次募集资金拟偿还的借款为上市公司本部 2015 年 8 月以后产生的银行借款，借款用途为购买原材料等流动资金。上市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偿还的银行借款，以股权融资代替银行贷款筹集流动资金，有利于上市公司渡过行业困难时期，扎实推进品种结构调整，大力发展高附加值产品，促进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

(二) 从经营规模来看，申请人本部（母公司报表）2015 年及 2016 年上半年收入分

别为 6.26 亿元、2.17 亿元；如果上述 6 亿元借款仅用于母公司本部的流动资金周转，请说明母公司本部 2015 年及 2016 年上半年平均流动资金占用规模

2015 年及 2016 年上半年上市公司母公司报表实现收入分别为 62,649.07 万元、21,728.63 万元。2015 年末及 2016 年上半年末，上市公司母公司本部流动资金占用规模如下：

单位：万元

期 间	2014 年末	2015 年末	2016 年 6 月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206.24	8,904.69	15,292.78
应收票据	538.81	969.68	85.00
应收账款	13,503.34	17,508.62	16,768.44
预付款项	759.67	617.41	1,062.88
其他应收款	13,282.49	5,315.72	4,814.47
存货	25,308.90	24,429.43	24,744.97
流动资产小计	63,599.45	57,745.55	62,768.54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12,245.00	14,000.00	12,000.00
应付账款	7,097.59	3,873.38	3,630.09
预收款项	689.77	893.31	1,284.80
应付职工薪酬	1,911.95	149.41	369.37
应交税费	1,402.56	988.20	238.11
流动负债小计	23,346.87	19,904.30	17,522.37
流动资金占用	40,252.58	37,841.25	45,246.17
平均流动资金占用		39,046.92	41,543.71

(三) 如果上述 6 亿元借款还用于子公司的流动资金周转，请说明母公司与子公司之间与上述借款相关的资金往来情况，并说明申请人与相关子公司 2015 年及 2016 年上半年合计平均流动资金占用规模；

静态来看，上述 6 亿元借款仅用于母公司本部流动资金周转，除通过国贸公司采购部分原材料外，母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无其他与上述借款直接相关的资金往来。动态来看，银行贷款已成为上市公司补足营运资本的一种方式，多年以来银行贷款往复周转，在 2016 年 6 月末沉淀为上述 6 亿元贷款。上市公司在合并报表范围内（不含博雅干细胞）对资金余额实施统一管理，根据母子公司的实际资金需求调度资金，因此，应当认为上述借款同时用于母公司及子公司（不含博雅干细胞）的流动资金周转。

2015 年末及 2016 年上半年末，上市公司及子公司合计（扣除博雅干细胞）平均流动资金占用规模如下：

单位：万元

期 间	2014 年末	2015 年末	2016 年 6 月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065.63	26,013.19	31,046.32
应收票据	1,279.54	3,061.92	1,350.08
应收账款	33,784.15	35,637.59	37,880.23
预付款项	3,140.77	3,739.08	12,902.83
其他应收款	5,816.83	2,132.19	2,193.71
存货	38,596.92	36,404.84	36,880.84
流动资产小计	112,683.84	106,988.81	122,254.01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12,828.00	15,405.00	10,515.00
应付账款	14,547.38	9,362.81	12,868.46
预收款项	10,284.31	4,189.87	12,976.44
应付职工薪酬	2,337.26	221.42	510.75
应交税费	1,337.66	960.56	106.41
流动负债小计	41,334.61	30,139.66	36,977.06
流动资金占用规模	71,349.23	76,849.15	85,276.95
平均流动资金占用		74,099.19	82,159.09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营运资本（剔除收购博雅干细胞带来的影响）情况如下表：

项 目	2016 年 6 月末	2015 年末	2014 末	2013 年末
流动资产	122,254.01	106,993.17	112,723.00	154,339.13
流动负债	156,410.49	136,297.29	143,083.07	139,770.53
营运资本=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4,156.48	-29,304.12	-30,360.07	14,568.60
长期资本	95,200.91	102,053.99	96,996.40	116,365.72
长期资产	129,357.39	131,358.11	127,356.47	101,797.12
营运资本=长期资本-长期资产	-34,156.48	-29,304.12	-30,360.07	14,568.60

注：营运资本=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长期资本-长期资产，其中长期资本=非流动负债+股东权益，长期资产=非流动资产。

营运资本指流动资产超过流动负债的部分，是长期资本中用于流动资产的部分，不需要在一年以内偿还。为保证业务的正常运营，一般情况下须保持流动资产大于流动负债，即保有一定数额的营运资本作为安全边际，以防止流动负债超过流动资产，出现资产与资金错配的现象。近年来，上市公司的营运资本持续为负，且金额较大。

除正常的经营性流动负债外，上市公司流动负债主要来源为短期借款，上市公司通过短期借款来调节资金需求。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营运资本为-34,156.48 万

元，这说明上市公司长期资本不足，上市公司的短期借款经过多年的周转，有较大部分用于购置了长期资产。另一方面，上市公司长期资本低于长期资产，长期资产已由流动负债提供资金来源，财务状况较不稳定，营运资本不足制约了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

（四）申请人已支付的上述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时间和资金来源，如系通过借款支付，后续有无归还全部或部分借款资金以及还款时间、还款资金来源

1、上述股权转让款的支付安排

根据《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与许晓椿、北京明润广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杭州茂信合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福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杨利娟、王建荣之重大资产购买协议》，上市公司于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 15 日内完成支付资产购买价款的 60%。其中，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经上市公司董事会批准后 2 个工作日内，由上市公司支付 15,000 万元至许晓椿开设并指定的银行账户内。

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 15 日内，上市公司将资产购买价款 60% 的剩余部分（共计人民币 78,936 万元）分别支付给许晓椿 51,205.31 万元；支付给北京明润 9,276.18 万元；支付给杭州茂信 6,184.12 万元；支付给西藏福茂 6,184.12 万元；支付给杨利娟 3,092.06 万元；支付给王建荣 2,994.21 万元。

根据发行人与许晓椿签订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剩余资产购买价款的 40%（共计人民币 62,624 万元）按照许晓椿对博雅干细胞股权交割后的 3 个会计年度即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的业绩承诺及博雅干细胞业绩完成情况分期支付，该笔款项将根据公司完成业绩承诺情况最终确定实际支付金额。

2、上述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时间和资金来源

2015 年 10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2015 年 10 月 29 日，发行人向许晓椿支付了 15,000 万元首期股权转让款，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

2015 年 11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发行人分别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及 12 月 22 日，将资产购买价款 60% 的剩余部分（共计 78,936 万元）分别支付给许晓椿、北京明润、杭州茂信、西藏福茂、杨利娟及王建荣，资金来源主要为股东借款。

3、如系通过借款支付，后续有无归还全部或部分借款资金以及还款时间、还款资金来源

（1）股东借款的期限

上市公司为支付收购博雅干细胞股权转让款，共向控股股东上海中能借款 8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金额（元）	期限
1	100,000,000	2015.11.10-2018.11.10
2	400,000,000	2015.11.25-2018.11.25
3	300,000,000	2015.11.26-2018.11.26
合计	800,000,000	-

根据上市公司与上海中能签订的《借款合同》：上市公司提前还款的，应当提前七个工作日通知上海中能，借款利息则按照实际借款期限计算；上市公司不能按期归还合同项下借款，需要展期时，应在借款期限届满十个工作日内向上海中能提出申请，经上海中能审查同意，签订借款展期协议。

（2）股东借款后续还款安排

截至本回复签署日，公司尚未向上海中能归还上述借款资金；考虑到大股东借款灵活的期限及较低的资金成本，上市公司将综合考虑未来各项业务经营发展态势和资金状况，在充分保障传统业务发展资金需求的情况下，择机偿还大股东借款，或向上海中能申请借款展期。

上海中能已出具说明：“本公司支持上市公司进行传统业务品种结构调整和新型业务拓展，愿意为上市公司业务发展提供长期资金支持。为充分保障上市公司资金需求，本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的申请，适时对上述 8 亿元借款予以展期。”

（五）上述 6 亿元借款的资金使用时间和投向

上述 6 亿元借款的到账时间具体如下：

序号	借款银行	贷款金额（万元）	借款到账日期	借款用途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惠农支行	1,500	2016/01/29	购买原材料
2		2,000	2016/06/07	购买原材料
3		1,500	2015/09/22	购买盘条
4	石嘴山市惠农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2,800	2016/01/11	购买原材料
5		9,700	2015/11/04	购买原材料
6	宁夏石嘴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700	2016/01/19	购买原材料
7	宁夏平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00	2015/11/13	购买原材料
8		5,800	2015/11/13	购买原材料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惠农支行	1,950	2016/02/01	购买原材料

序号	借款银行	贷款金额 (万元)	借款到账 日期	借款用途
10	农支行	6,000	2015/08/26	购买原材料
1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农区支行	2,000	2016/06/03	采购原辅材料、 购电及生产经 营活动中合理 的流动资金需 求
12	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农支行	15,000	2016/02/22	购买原材料
1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惠 农支行	1,000	2015/12/22	购买原材料
14		2,000	2015/12/21	购买原材料
15		4,000	2015/11/25	流动资金周转
16		2,000	2015/11/25	流动资金周转

上述6亿元借款第一笔到账的时间为2015年8月26日，最后一笔到账为2016年6月7日。上述借款陆续到账后，2016年8月22日，上述6亿元借款范围之外新发生的一笔银行借款到账。因此，认定上市公司2015年8月26日至2016年8月21日购买原材料、辅助材料等流动资金支出来源于上述6亿元借款。2015年8月26日至2016年8月21日，上市公司大额购买原材料的支出时间及用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支付时间	支付金额	资金用途
1	2015/8/28	666.00	线材
2	2015/9/1	146.77	辅助材料
3	2015/9/1	280.00	线材
4	2015/9/1	343.80	辅助材料
5	2015/9/1	600.00	线材
6	2015/9/18	100.00	线材
7	2015/9/21	370.00	线材
8	2015/9/21	790.20	线材
9	2015/9/21	1,000.00	线材
10	2015/10/1	1,200.00	线材
11	2015/10/9	100.00	线材
12	2015/10/9	200.00	线材
13	2015/10/9	1,200.00	线材
14	2015/10/14	362.00	线材
15	2015/10/19	200.00	线材
16	2015/10/23	300.00	线材
17	2015/10/28	450.00	线材
18	2015/10/28	800.00	线材
19	2015/11/1	320.27	辅助材料
20	2015/11/1	1,800.00	线材

21	2015/11/5	160.00	线材
22	2015/11/17	203.00	线材
23	2015/11/19	745.51	线材
24	2015/12/1	138.97	辅助材料
25	2015/12/1	198.08	辅助材料
26	2015/12/8	170.00	线材
27	2015/12/11	187.00	线材
28	2015/12/23	100.54	线材
29	2016/1/4	410.00	线材
30	2016/1/15	200.00	线材
31	2016/2/2	235.58	线材
32	2016/2/22	223.05	线材
33	2016/3/1	115.00	线材
34	2016/3/3	666.00	线材
35	2016/3/3	957.03	线材
36	2016/3/21	310.55	线材
37	2016/3/21	700.00	线材
38	2016/3/21	900.00	线材
39	2016/4/5	165.00	线材
40	2016/4/5	217.26	线材
41	2016/4/18	400.00	线材
42	2016/4/25	181.38	线材
43	2016/4/28	218.00	线材
44	2016/4/28	1,194.27	线材
45	2016/5/6	509.00	线材
46	2016/5/20	266.93	线材
47	2016/5/26	900.00	线材
48	2016/6/1	2,000.00	线材
49	2016/6/12	125.00	线材
50	2016/6/15	347.16	线材
51	2016/6/24	1,400.00	线材
52	2016/7/3	666.00	线材
53	2016/7/19	397.22	线材
54	2016/7/22	115.31	线材
55	2016/7/28	400.23	线材
56	2016/8/1	168.16	线材
57	2016/8/11	339.00	线材
合计	-	27,859.26	-

除上表所列大额购买原材料的借款支出以外，上市公司在此期间的小额购买原材料支出金额合计约为 5,455.05 万元。除此以外，上述 6 亿元借款剩余部分，将继续用于未来购买原材料、偿还已到期借款等。

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过对上市公司母公司本部 2015 年及 2016 年上半年平均流动资金占用规模、上市公司与相关子公司 2015 年及 2016 年上半年平均流动资金占用规模、母公司与子公司之间上述借款相关的资金往来情况、上市公司已支付的购买博雅干细胞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时间和资金来源、还款安排、有关 6 亿元银行借款的资金使用时间和投向等事项的核查，我们认为：

上述 6 亿元借款主要用于母公司及子公司（剔除干细胞业务）的流动资金周转；上市公司已按协议约定按时支付博雅干细胞股权转让款，资金来源为上市公司自筹资金及股东借款；上述 6 亿元银行借款到账后陆续用于支付原材料采购款、剩余部分用于未来继续购买原材料或偿还到期借款；上市公司较高的资产负债率主要是由传统业务经营困难所造成；上市公司干细胞业务能够独立于传统业务筹集、运用资金，进行经营管理。

结合上述事项，我们认为本次募集资金并未实质上用于偿还上市公司已支付的博雅干细胞股权转让款。

二、一般问题

问题 2、请申请人说明博雅干细胞 2015 年末无形资产、开发支出的主要明细项目、具体费用构成和入账依据，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及确定依据；并请说明开发支出产生经济利益的具体方式。

请会计师核查申请人的上述说明内容，并对博雅干细胞 2015 年末上述无形资产、开发支出项下主要明细项目确认与计量的合规性发表意见。

回复：

关于博雅干细胞 2015 年末无形资产、开发支出的主要明细项目、具体费用构成和入账依据，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及确定依据，开发支出产生经济利益的具体方式，申请人说明如下：

1、博雅干细胞 2015 年末无形资产主要明细项目、具体费用构成和入账依据，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及确定依据

（1）无形资产主要明细项目

博雅干细胞 2015 年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项 目	账面价值（万元）
专利权	494.14

项 目	账面价值（万元）
计算机软件	81.28
合计	575.42

(2) 无形资产具体费用构成

1) 具有账面价值的专利权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摊销月份	月摊销额	累计摊销	未摊销金额
冷冻保护液以及冷冻保存人胎盘羊膜和绒毛膜的方法	15.00	219	0.07	1.37	13.63
胎盘造血干细胞及其制备方法和胎盘造血干细胞注射剂	15.00	216	0.07	1.32	13.68
存储生物样品的联合存储套件、其独立包装、以及其应用方法	18.69	217	0.09	2.67	16.02
建立胎盘间充质干细胞库的方法	40.55	220	0.18	4.98	35.57
从胎盘中分离间充质干细胞的方法	40.55	214	0.19	3.98	36.57
冻存和复苏脐带全细胞并分离和扩增干细胞的方法	50.79	217	0.23	4.92	45.88
脐带组织冻存、复苏以及分离和扩增干细胞的方法	50.79	227	0.22	6.94	43.86
胎盘全细胞冻存、复苏以及分离和扩增干细胞的方法	61.04	216	0.28	4.80	56.23
存储生物样品的联合存储套件及其独立包装	12.02	109	0.11	4.74	7.28
用于采集、存放脐带血和/或脐带的采集盒	13.73	109	0.13	5.29	8.44
用于采集和存放胎盘的采集盒	81.07	112	0.72	19.54	61.53
用于采集和存放脐带血、脐带和胎盘的采集盒	81.07	111	0.73	18.99	62.08
一种分离活细胞的组织处理器	102.75	111	0.93	17.59	85.16
包装盒	13.73	112	0.12	5.52	8.22
合计	596.78	-	-	102.64	494.14

2) 具有账面价值的计算机软件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摊销月限	月摊销额	累计摊销	未摊销金额
BMS 系统	52.34	120	0.44	16.82	35.52
NC 系统	52.10	120	0.43	18.24	33.86
其他办公软件	12.06	120	0.10	4.22	7.84
HR 系统开发	5.66	120	0.05	1.60	4.06

FX-100 防火墙	1.40	36	0.04	1.40	-
合计	123.56	-	-	42.28	81.28

(3) 无形资产的入账依据

博雅干细胞 2015 年末无形资产主要包括专利权及计算机软件。专利权系博雅干细胞自行开发及外购取得，自行开发专利权的成本包括该项专利自达到资本化条件至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间所发生的所有支出。外购的专利权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计算机软件系博雅干细胞外购取得，计算机软件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4) 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及确定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规定，企业应当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应当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应摊销。

企业持有的无形资产，通常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是其他法定权利，而且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有明确的使用年限。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不应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

中国专利法第 42 条规定：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 20 年，实用新型专利权的期限为 10 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

博雅干细胞账面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未超过专利法规定的期限，符合准则的相关规定。博雅干细胞无形资产包括专利权和计算机软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发明专利权按 20 年平均摊销，实用新型专利权按 10 年平均摊销，计算机软件按可使用年限 3-10 年平均摊销。

2、博雅干细胞 2015 年末开发支出的主要明细项目、具体费用构成和入账依据，开发支出产生经济利益的具体方式

(1) 开发支出的主要明细项目

博雅干细胞 2015 年末开发支出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	------	------	------	------

		内部开发 支出	确认为无 形资产	转入当 期损益	
符合国际 AABB 行业标准临床 级干细胞工作库与生产技术的 研发	1, 048. 20	199. 33	-	-	1, 247. 54
地中海贫血综合防治技术研究	-	224. 44	-	-	224. 44
合计	1, 048. 20	423. 77	-	-	1, 471. 98

(2) 开发支出的具体费用构成

1) 符合国际 AABB 行业标准临床级干细胞工作库与生产技术的研发

项 目	金额（万元）
职工薪酬	528. 37
递延资产（装修费用）摊销	163. 90
消耗材料费用	72. 91
咨询费	134. 08
折旧费	161. 62
技术服务费用	66. 92
租赁费	19. 93
其他	99. 80
合 计	1, 247. 54

2) 地中海贫血综合防治技术研究

项 目	金额（万元）
职工薪酬	30. 37
折旧费	10. 42
消耗材料费用	3. 49
低耗品摊销	6. 21
租赁费	19. 84
办公费	0. 63
差旅费	2. 23
市内交通费	0. 83
电话费	0. 48
水电费	6. 10
设备修理费	0. 76
物业管理费	8. 08
咨询费	18. 63
递延资产（装修费用）摊销	116. 18
医疗废弃物处理费	0. 08
代理费	0. 11
合 计	224. 44

(3) 开发支出入账依据

博雅干细胞 2015 年末的开发支出包括符合国际 AABB 行业标准临床级干细胞工作库与生产技术的研发和地中海贫血综合防治技术研究，开发支出核算上述两个研发项目在达到资本化条件后发生的各项支出。

1) 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第九条规定：“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一）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二）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三）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四）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五）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开发支出入账依据

①博雅干细胞自组建博雅干细胞库起，有计划的进行前期调研，在进一步明确研究开发项目内容和目标的基础上对项目进行分别立项，目前开发支出中的两个项目正处于开发阶段，其中符合国际 AABB 行业标准临床级干细胞工作库与生产技术的研发项目于 2010 年 12 月取得了经科技局审核同意的项目确认书，于 2011 年 1 月取得了税务局核发的该项目的登记信息告知书。博雅干细胞通过了国际 AABB 标准，世卫组织 NRL 标准、美国病理学会和 CAP 标准三大国际认证，目前部分研发项目已申请发明专利权，正在等待授权中，博雅干细胞具备项目研发所需的技术条件，满足“（一）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的条件；

②博雅干细胞的研发目的是为客户提供高标准的干细胞储存服务，促进干细胞业务的产业化，同时建立胎盘干细胞库，开发红细胞制剂，为中重型地中海贫血患者的临床应用提供服务，满足“（二）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的条件；

③2012 年、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博雅干细胞已分别签订合同 1,650 份、2,920 份、3,303 份、2,944 份、1,783 份，分别实现收入 4,500 万元、6,956

万元、8,011 万元、9,163 万元、4,904 万元，博雅干细胞的存储客户签约数量和收入金额成逐年上升趋势。两广地区为地中海贫血基因携带比例较高的区域，结合每年患儿出生率，预计未来将产生较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价值，满足“（三）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的条件。

④博雅干细胞通过了国际 AABB 标准，世卫组织 NRL 标准、美国病理学会和 CAP 标准三大国际认证，具备相应的技术研发能力，能够完成无形资产的开发。博雅干细胞 2012 年取得江苏省科技厅就“干细胞联合研究和产业化”项目的政府拨款，2012 年取得中国农业银行贷款 500 万元，2013 年取得中信银行贷款 2,000 万元，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关系良好，自有资金充足，信誉优良；满足“（四）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的条件。

⑤博雅干细胞在具体账务设置中，设置了职工薪酬、技术服务费用、消耗材料费用、折旧费、鉴定认证费用等二级明细科目，可以对各研究项目的支出进行单独核算，满足“（五）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的条件。

（4）开发支出产生经济利益的具体方式

AABB 国际质量标准体系及认证是企业核心竞争力，是企业核心价值所在。在此过程之中所形成的专利和非专利无形资产是企业未来收入的保障，不仅提高客户体验和技术水平，增强企业竞争力，提高市场占有率，从而取得经济利益。

地中海贫血（Thalassemia），是一类常染色体异常的遗传性溶血性疾病，又称为珠蛋白生成障碍性贫血，被世界卫生组织列为危害人类健康的六种常见病之一。保守估计全球有近 2 亿人携带此病基因。我国南方地区受地中海贫血的影响较为显著，其中，广西、广东、海南、云南、贵州等地是地中海贫血的高发地区；而在福建、四川、湖北、湖南等地，该疾病也较为常见。据南方医科大学专家学者 2013 年撰写的《中国地中海贫血预防研究》报告称，中国南方人群地中海贫血基因携带率高达 3%—24%。在广东省，每 9 个人中即有 1 人为 α 或者 β 地贫基因携带者。目前，重型地中海贫血主要依靠输血和除铁治疗。按地中海贫血的规范治疗方案，一例 1 岁左右的重型地中海贫血患儿平均一年的治疗费用约为 5 万元人民币，而且随着患儿体重增加，治疗费用也会逐渐增多，这个费用不是普通家庭所能承受的。而且，从整个社会层面来看，以广东地区为例，依照统计数据，广东省的新生儿数量在每年 200 万左右；如果不进行优生优育技术控制，不开发出能够治愈地中海

贫血的新型临床技术，这将对对应着每年新增约数千名重型和中间型地中海贫血症患儿的年均十几亿人民币的治疗费用。

会计师核查意见：

我们通过取得博雅干细胞无形资产、开发支出明细资料，查阅无形资产相关权利证书，开发支出相关的立项文件等资料，并访谈博雅干细胞高管等方式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我们认为：上市公司能够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博雅干细胞 2015 年末上述无形资产、开发支出项下主要明细项目进行确认和计量，未发现博雅干细胞 2015 年末无形资产及开发支出确认与计量不符合准则规定的相关情况。

问题 4、根据申请人 2015 年年报（修订版，P100-101），因收购博雅干细胞（购买日为 2015 年 12 月 17 日），申请人 2015 年末新增无形资产项下专利权（原值）8488 万元，请确认当年是否摊销 100 万元。请确认申请人 2016 年半年报（P62）中，上述专利权当期是否摊销 213 万元。请申请人说明上述专利权的摊销期限及确定依据，请会计师对申请人上述专利权摊销期限的合规性发表意见。

此外，在确认博雅干细胞 2015 年至 2018 年承诺业绩的实际实现情况时，请说明相关资产（例如上述专利权）的计价及摊销是否根据公允价值调整，如否，请列示由此导致的博雅干细胞个别报表净利润与申请人合并报表相关净利润差异数，并在后续公告披露业绩承诺履行情况时补充说明。

回复：

关于专利权的摊销金额、摊销期限及确定依据，上市公司说明如下：

（一）因收购博雅干细胞新增无形资产项下专利权摊销情况

1、根据申请人 2015 年年报（修订版，P100-101），因收购博雅干细胞（购买日为 2015 年 12 月 17 日），申请人 2015 年末新增无形资产项下专利权（原值）8488 万元，请确认当年是否摊销 100 万元

上市公司收购博雅干细胞的购买日为 2015 年 12 月 17 日，并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由于合并报表日为会计期末，上市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了博雅干细胞的资产负债表，但未合并博雅干细胞的利润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博雅干细胞单体报表列示无形资产项下专利权的账面原值为 596.78 万元，累计摊销为 102.64 万元，账面价值为 494.14 万元。上市公司收购博雅干

细胞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购买日博雅干细胞无形资产项下专利权的可辨认价值较账面价值增值 7,921.69 万元。

上市公司在合并博雅干细胞资产负债表时，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博雅干细胞无形资产项下专利权进行调整后合并，因合并日为 12 月 31 日，增值部分的无形资产 2015 摊销金额为零。上市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新增无形资产为博雅干细胞原账面价值及评估增值金额，新增累计摊销为原无形资产累计摊销金额。

2、请确认申请人 2016 年半年报（P62）中，上述专利权当期是否摊销 213 万元。

2016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合并了博雅干细胞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全部报表。博雅干细胞 2016 年 1-6 月个体报表摊销的无形资产项下专利权金额为 24.46 万元，上市公司 2016 年上半年报在合并博雅干细胞报表时，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博雅干细胞无形资产项下专利权进行摊销，补提摊销金额 406.94 万元，上市公司 2016 年半年报确认的无形资产项下专利权摊销金额为 431.41 万元。

（二）请申请人说明上述专利权的摊销期限及确定依据。

博雅干细胞专利权包括发明专利权与实用新型专利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规定，企业应当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应当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应摊销。企业持有的无形资产，通常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是其他法定权利，而且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有明确的使用年限。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不应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

中国专利法第 42 条规定：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 20 年，实用新型专利权的期限为 10 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

博雅干细胞发明专利权的摊销期限确定为 20 年，实用新型专利权的摊销期限确定为 10 年。

专利权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日对其市场价值进行了重新评估，并对其摊销期限进行了重新判断，根据法定期限剔除已使用期限，上述专利权将在剩余使用年限进行分摊。

会计师核查意见：

上市公司 2015 年末新增无形资产主要为发明专利权与实用新型专利权，其中发明专利权初始确认时确定使用寿命为 20 年，实用新型专利权初始确认时确定使用寿命为 10 年。

博雅干细胞账面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未超过专利法规定的期限，符合准则的相关规定。

上市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博雅干细胞报表，对上述专利权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并对专利权的使用寿命重新判断，按照剩余使用年限进行摊销，未发现上述判断及处理不符合准则规定的相关情况。

特此说明。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